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2007年10月28-30日

## 明代的公共資本市場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 提要

對於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來說，「資本主義」應該是個相當有用的研究工具。「資本」是「資本主義」的核心。但是，從三十年代以《食貨》半月刊為代表的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到五十年代開始的「資本主義萌芽」研究、到近年「加里福尼亞州學派」研究，史學界對於明清社會經濟的研究，似乎偏重於生產制度、產量、生產技術、產品市場等層面，而忽略了資本市場的發展。換言之，是研究明清「資本主義」而忽略「資本」本身。本文認為，明代鹽政制度中的「鹽引」，伴隨著外國白銀的輸入，無意中形成了一個公共資本市場；而明代政府在處理其鹽政危機時，又無意中摧毀了這一公共資本市場。這個橫跨十六、十七世紀的複雜過程，對於中國社會經濟日後的發展，影響重大。

### 引言

對於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來說，「資本主義」既是個極有用的概念，也是個無法擺脫的問題。「資本」是「資本主義」的核心。但是，從三十年代以《食貨》半月刊為代表的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到五十年代開始的「資本主義萌芽」研究、到近年「加里福尼亞州學派」研究，<sup>1</sup> 史學界對於明清社會經濟的研究，似乎偏

---

<sup>1</sup> 最先提出「加利福尼亞州學派」(California School)這個詞的，是 Jack A. Goldstone, 見氏著, "The rise of the West-or not? A revision to socio-economic history", *Sociological Theory*, Vol. 18, No. 2 (Jul., 2000), pp. 175-194, 尤其參見頁 179-180, 據 Goldstone, 這派學者提出八大主張 (1)中國傳統家庭結構的確迥異於西方, 但並沒有導致人口膨脹。(2)中國與印度國內經濟活動如紡織與農業方面, 已經出現大規模生產與貿易。(3)直至十八世紀末之前, 中國與印度商人, 擁有極大的商業自主權, 且比大部份歐洲商人而言獲利更多。(4)在整個明清時期, 中國的國際貿易均極為蓬勃。(5)直至十八世紀末之前, 中國的農業生產力與生活水平, 均不遜於歐洲發達地區。(6)十八、十九世紀時期, 中國出現了大規模的領土擴張與經濟整合。(7)十六至十九世紀初全球貿易體系的動力, 不是歐洲對於貿易的熱衷, 而是中國對於白銀的需求。(8)中國與鄂圖曼帝國的政治制度與歐洲的差別並非如想像中大。就十七世紀危機而言, 中國與中東有著共同的財政、社會與物質原因; 十七世紀危機對於中國的影響, 比歐洲還要顯著。簡言之, 加州學派認為, 中國與西方近代經濟發展的差異, 不是西方文明優越的結果, 而是近代西方(尤其是英國)與中國的獨特發展的結果。加州學派的成員包括: 加州大學系統的 R. Bin Wong, Jack Goldstone, Kenneth Pomeranz, Richard von Glahn, Wang Feng, Cameron Campbell, 位於加州史托克頓的太平洋大學(University of the Pacific)的 Dennis Flynn 與 Arturo Giraldez, 加州理工學院的 James Lee, 位於南加州的惠提爾大學(Whittier University)的 Robert Marks, 曾經在加州大學出

重於生產制度、產量、生產技術、產品市場等層面，而忽略了資本市場的發展。換言之，是研究明清「資本主義」而忽略「資本」本身。雖說這種忽略，在很大程度上來說是史料缺乏所導致，但相關的史料，其實並非完全沒有。本文認為，明代鹽政制度中的「鹽引」，在開中法下已經扮演著資本工具的角色，伴隨著外國白銀的輸入，鹽引造就了公共資本市場；而明代政府在處理其鹽政危機時，又無意中摧毀了這一公共資本市場。這個橫跨十六、十七世紀的明代公共資本市場形成與消失過程，對於中國社會經濟日後的發展，影響重大。法國年鉴學派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所謂中國資本主義的停滯(nondevelopment of China capitalism)，<sup>2</sup> 應該可以從明代公共資本市場的命運得到見證。

### 問題的提出

所謂資本市場，顧名思義，就是供資本流通、交易的制度。<sup>3</sup> 而公共資本市場，就是服務於政府的財政需要的資本市場，例如國債市場。在歐洲，意大利城邦熱那亞政府(Genoa)，率先於1154年向其市民舉債；1207年，另一城邦威尼斯政府也開始向其市民舉債。<sup>4</sup> 至十三世紀末，威尼斯的「糧食辦公室」(grain office) 成為發行公債的機構，甚至演變為市政府銀行。<sup>5</sup> 在歐洲歷史上，政府向市場舉債、商人向政府放債，已經司空見慣。隨後，商人向政府放債，然後將債務在市場上轉賣。公債市場發展得更加複雜。到了十七世紀末，阿姆斯特朗的資本市場，炒賣各種政府與私人發行的期貨、期權等證券，其「好倉」、「空倉」等炒賣方法及其複雜程度，與今天國際金融市場的操作，已經沒有顯著分別了。<sup>6</sup> 另外，1694年英國成立英格蘭銀行，把公債轉化為流通貨幣，可說是世界金融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之一。<sup>7</sup>

在中國歷史上，政府向市場舉債，似並不多見，也不被認為是正當或體面的政府行為。「債臺高築」這個源於班固《漢書》的成語，原本說的是周赧王舉債，而

---

版社出版代表著作的 Andre Gunder Frank, 英國劍橋大學的 Jack Goody, 伊利諾大學的 James Blaut, 紐約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 的 Janet Abu-Lughod, 等等。

<sup>2</sup> Fernand Braudel, trans. Patricia M. Ranum, *Afterthoughts on Material Civilization and Capitalism*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32.

<sup>3</sup> Douglas Greenwald, editor in chief, *The McGraw-Hill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94), pp. 302-303.

<sup>4</sup> Daniel Waley, *The Italian City-Republics* (World University Library 045, London: Weidfeld and Nicolson, 1969), pp. 80-81.

<sup>5</sup> Reinhold C. Mueller, *The Venetian Money Market: Banks, Panics, and the Public Debt, 1200-1500* (Baltimore, Md: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361-369.

<sup>6</sup> Josef Penso de la Vega (1650-1692), *Confusión de confusiones* (Wiley Investment Classics series, New York: J. Wiley & Sons, 1996). 案：此書已有中譯本，見阮一峰譯，《困惑之感》(台北：財訊，2007)。

<sup>7</sup> Sir John Clapham, *The Bank of England: A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8), 2 vols; Peter Dickson, *The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Study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Credit, 1688-1756* (London: Macmillan, 1967).

班固把周赧王舉債視為東周衰亡的證據。<sup>8</sup> 這與歐洲歷史上政府發行公債以維持財政運作的現象是大異其趣的。但是，中國資本市場的蛛絲馬跡，還是可以見到的。例如，公元前154年，西漢爆發吳楚七國之亂，長安一帶的「子錢家」，持觀望態度，不肯借錢給效忠中央政府的「列侯封君」，只有無鹽氏肯放債，但利息高達本金的十倍(其息什之)，結果由於吳楚七國之亂在三個月內被平定，無鹽氏因此致富。<sup>9</sup> 可見在西漢長安，的確存在著一群手握鉅資的人(子錢家)，他們向當時的王公將相放債取息，而且有能力根據政治風險來選擇放債與否和取息多少。但是，向這些「子錢家」舉債的，不是西漢中央政府，而是「列侯封君」。也就是說，向市場舉債並非西漢中央政府有意識的政策，而是個別王公將相的私人行為。因此，在這個意義上，公元前二世紀的長安的確存在一個資本市場，但是說不上有公共資本市場。自此之後，中國歷史上，由政府發行類似債券的資本工具、並且將債券轉化為流通貨幣的例子，當屬宋代的交子、會子、鹽鈔。<sup>10</sup> 此外，則有本文以下將要探討的明代鹽引。

### 背景：從開中法到餘鹽銀

有關明代鹽政、鹽業、鹽商等問題，從一九四〇年代以來，中山八郎、藤井宏、何維凝、何炳棣、徐泓、寺田隆信、劉翠蓉等學者，進行了大量翔實的研究，成果豐碩，對本文提供了極為有益的指導。<sup>11</sup> 明初的鹽政制度，稱為「開中法」，

<sup>8</sup> 班固論及東周衰亡，謂：「有逃責之臺，被竊鈇之言」。服虔註曰：「周赧王負責，無以歸之，主迫責急，乃逃於此臺，後人因以名之。」見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4〈諸侯王表第二〉，總頁391-392。

<sup>9</sup>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1982)，卷129〈貨殖列傳〉，頁3280-3281。

<sup>10</sup> 加藤繁，〈交子的起源〉(1930)，載加藤繁著，不著譯者，《中國經濟史考證》(台北：稻香出版社，1991)；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1957原刊，台北：華世出版社，1982年重印)。

<sup>11</sup> 史學界對於明清鹽業的研究，開始於一九四〇年代，中山八郎首開其端，見氏著，〈開中法と占窩〉，載《池內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座右寶刊行會，1940)，頁579-596；〈明代に於ける餘鹽私買の起源〉，載《東洋史集說：加藤博士還曆記念》(東京：富山房，1941)，頁509-524。藤井宏也是日本史學界早期研究明代鹽業史的健將，見氏著，〈明代鹽商の一考察〉，《史學雜誌》第54卷第5期(1943)，頁506-555，第54卷第6期，頁627-666，第54卷第6期，頁693-735；〈新安商人の研究〉，《東洋學報》第36卷(1958年)第1期，頁1-45；第36卷第2期，頁180-208，第36卷第3期，頁335-88，第36卷第4期，頁533-63，該文由傅衣凌、黃煥宗翻譯成中文，刊載於江淮論壇編輯部編，《徽商研究論文集》(合肥：安徽人民，1985)，頁131-272。中文方面，早期研究當數何維凝，見氏著，〈明代之鹽戶〉，《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7卷(1946)第2期，頁134-56。英語方面，何炳棣於一九五四年發表了有關揚州鹽商的研究，見Ho Ping-ti.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17 (1954), pp. 130-68. 該文已有翻譯，見何炳棣著，巫仁恕譯，〈揚州鹽商：十八世紀中國商業資本的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年第2期，頁59-76。一九七〇年代，寺田隆信出版了《山西商人の研究：明代における商人および商業資本》(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72)，該書由張正明翻譯成中文，見氏著、張正明譯，《山西商人之研究》(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一九七〇至八〇年代，徐泓對於明清兩淮鹽政發表了多篇論文，僅舉其部分：〈明代前期的食鹽運銷制度〉，《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23期(1974)，頁221-266；〈明代中期食鹽運銷制度的變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2期(1975)，頁139-264；〈明代後期的鹽政改革與商專賣制

其運作原理如下：政府招募商人運送糧草或指定物料到指定地點（一般是北部邊防軍糧倉），按道路遠近、成本高低而制定鹽糧兌換價。商人運糧至指定糧倉後，換取倉鈔和勘合等文件，來到指定產鹽區，以倉鈔和勘合為證明，換取鹽引，再憑鹽引到指定鹽場兌換鹽，運鹽到指定區域販賣。

黃仁宇估計，在最理想的情況下，一趟開中法的交易，也得耗時兩年。<sup>12</sup> 在現代人眼中，開中法也許充滿官僚僵化氣息，但是，誕生於開中法的一紙鹽引，對於明朝人則充滿吸引力。明朝初年，朝野內外對於元朝惡性通貨膨脹，記憶猶新。大明寶鈔又迅速貶值，而外國白銀的大量輸入，尚在百年之後。因此，明初經濟非常缺乏有效的交易工具，而以食鹽作為價值的鹽引，正好填補了資本工具這個重要角色。許多鹽商根本不介意無法及時憑鹽引兌換食鹽，因為一紙鹽引可以用於交易、核算，便於轉移，比起一袋食鹽更有價值。《大明會典》中比比皆是的禁止典當鹽引、禁止冒充鹽商支鹽的法令，正好反映出鹽引作為資本工具被炒賣這個現象。正統五年(1440)兩淮「常股」、「存積」鹽政策的出現，也從側面證明了鹽引市場的出現。<sup>13</sup>

運用經濟學的概念，我們可以說開中法是個以物易物的公共資本市場。明朝政府向市場舉債(借糧)，並以食鹽來還債。而鹽引作為這個交易的媒介，可以說就是明朝政府發行的公債券了。從正統元年(1436)稅糧折銀的「金花銀」開始，十五、十六世紀期間，明朝政府在越來越多的財政領域中採用徵收白銀的新政策，觸發全球白銀奔向中國的巨大洪流。在開中法這個本來沒有把貨幣設想在內的財政制度中，白銀也開始出現。嘉靖六年(1527)，巡按直隸御史戴金，建議把鹽場額外生產之鹽、即所謂餘鹽，由官方發賣，收取白銀，是為餘鹽銀。淮南餘鹽每200

---

度的建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4期(1976)，頁299-311。一九八〇年代，則有佐伯富《清代鹽政史の研究》(京都：法律文化社，1987年)。近年有關明清鹽業的研究，則有劉翠蓉、劉淼等。見Liu Ts'ui-jung(劉翠蓉)，"Feature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of the Ming-Ch'ing salt market." In Lee Yung-san and Liu Ts'ui-jung ed.,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90, pp. 259-327. 劉淼，《明代鹽業經濟研究》(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另外，尚有鹽業史研究文獻目錄四種，分別為：何維凝編，《中國鹽書目錄》(1942年刊行，台北：文海出版社，1950年重印)；吉田寅編，《中國鹽業史研究文獻目錄》(東京：立正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1989)；陳然編，《中國鹽史論著目錄索引(1911-198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Hans Ulrich Vogel (ed.), *Bibliography of Works on Salt History Published in China between 1980 and 1989*, in *CIHS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Historie du Sel) Bibliographie* (Schwaz: Berenkamp Verlag, 1992).

<sup>12</sup>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95.

<sup>13</sup> 正統五年(1440)，明政府把兩淮鹽分為「常股」、「存積」，各佔每年兩淮鹽引兌換量的八成與二成，存積鹽的糧食交換價貴，但食鹽兌換期短；反之，常股鹽的糧食交換價廉，但食鹽兌換期長。此後，這個比例出現幾次變化。這個現象，也反映出兩淮鹽引炙手可熱，市場願意付出更高代價來取得鹽引。見黃彰健等校勘，《明實錄·英宗正統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1968年校勘影印)，卷66，頁8a，總頁1275。

斤，售價0.8兩；淮北餘鹽每200斤，售價0.6兩。<sup>14</sup> 換言之，是政府每兌換一張淮南和淮北鹽引，即各賺取0.8兩及0.6兩的財政收入，類似今天的金融證券印花稅。不過，餘鹽銀並沒有取締開中法，明朝政府在隨後的二十年間，幾經反覆，終於確定了開中法和餘鹽銀並行的「雙軌制」：商人照舊往指定地點輸送糧食，憑倉鈔、勘合到鹽運司衙門換取鹽引。但同時還必須購買餘鹽，以便政府每發行一張鹽引，即徵收其餘鹽銀。

白銀以餘鹽銀方式進入開中法，更加刺激了鹽引這個公共資本市場的發展，鹽商也分為專門輸送糧食的「邊商」與專門憑鹽引兌換食鹽的「內商」，邊商與內商的交易，就是通過買賣鹽引等有價證券來進行的。隆慶二年(1568)，龐尙鵬以中央特派官員身份，改革兩淮鹽政，他的奏疏，相當清楚地交代了十六世紀中葉兩淮鹽引市場的運作，以及政府對鹽引市場的承認和控制：

國初原無邊商內商名色，自邊商難於守支，故賣引於內商；內商難於報中，故買引於邊商。一專報中、一專守支。其初鹽法疏通，引可速賣、鹽可速掣，彼此交易，兩利俱全。今鹽法不行，在內商有支鹽上堆，數年而不得掣者，則其不樂於買引，原非得已也，勢也；由是抑勒減價之弊生，而邊商始覺額矣。在邊商有中引到司，數年而不得賣者，則其告掣河鹽，亦非得已也，勢也；由是展轉增價之議興，而內商始側目矣。轉相攻激，視為寇仇，……已經劄行兵備道，督同運、府等官，召集邊內二商，從公酌議，將邊商引價，著為三等。分撥見引：淮南定價玖錢，淮北定價捌錢；分撥起紙關引：淮南捌錢，淮北柒錢；分撥到司勘合：淮南柒錢，淮北陸錢。(重點為筆者所加)<sup>15</sup>

表一、1568年明朝政府規定的邊商與內商之間的鹽引等票據交易價格(兩)

各種票據名目	淮南定價(兩)	淮北定價(兩)
到司勘合	0.7	0.6
起紙關引	0.8	0.7
見引	0.9	0.8

資料來源：同註14。

對於邊商、內商買賣包括鹽引在內的三種有價證券，龐尙鵬予以承認，但同時予以價格規管(詳表一)，顯然，明朝政府只是承認現實，這個現實，就是十六世紀

<sup>14</sup> 《明實錄·世宗實錄》，卷 73，頁 5b-6a，總頁 1651-1653，〈嘉靖六年(1527)二月甲戌條〉：「戶部復巡按直隸御史戴金條陳鹽法十事：……一。處餘鹽。言：掣割餘鹽，舊無定價。宜自嘉靖六年以後，每引二百斤，淮南定為八錢，淮北六錢，即以官價發賣。……詔如議行。」

<sup>15</sup> 龐尙鵬，《百可亭摘稿》，卷 2，〈清理鹽法疏〉，頁 48b-50a，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出版社，1997)，集部第 129 冊，總頁 160-161。

存在著以兩淮鹽引為媒介的公共資本市場。餘鹽銀有價，以上三種票據也有價，一旦有了白銀價格，無論是否官方定價，自然就會產生價格浮動，票據的買賣也就順理成章出現了。至於開中法是否還真正運作、是否真的有商人輸送糧食到北部邊防軍鎮，似乎已經不重要了。龐尙鵬改革兩淮鹽政不久，就被委派巡視北部邊防軍鎮，考察開中法的實施。據他的親身觀察，開中法早已名存實亡，邊防軍鎮時時籠罩於戰爭陰影之下，商人不肯冒險運糧或屯田。結果，明朝政府只能夠動用里甲制的老辦法，以僉商形式逼令百姓納糧。被僉報的百姓(或稱「鹽商」)，納糧上倉後，也不會親身從北部邊境跑到東南沿海的鹽運司輪候食鹽，而是將倉鈔和勘合賣予「奸商」。<sup>16</sup> 龐尙鵬的觀察，更加證實了鹽引作為明代公共資本市場的運作。有趣的是，明朝君臣雖然口頭上對於開中法讚美不絕，實際上也不介意開中法名存實亡，最要緊的是確保餘鹽銀這項國債收入源源不斷。一旦意識到餘鹽銀出了問題，明朝政府就採取果斷行動，甚至不惜取消鹽引這個國債市場。這就是1617年兩淮綱法出現的背景。

### 1617年的綱法

明朝政府自1527年在兩淮徵收餘鹽銀以來，六十年間，對於餘鹽銀的依賴越來越強烈，這期間鹽政政策發生過許多複雜的變化，例如餘鹽銀的修訂、撤銷、恢復，「河鹽」、「工本鹽」的實施與撤銷，龐尙鵬的改革，等等。同時，萬曆年間內政外交的特殊事件(例如1592-1599年間日本豐臣秀吉侵略朝鮮而引發的明朝抗日援朝戰爭)，也使明朝財政負擔沉重。總的趨勢，是鹽引發行量越來越多，以鹽引兌換食鹽所需輪候的時間越來越長，終於影響到政府的餘鹽銀收入。自1586年以來，明政府已經開始預先徵收未來年份的餘鹽銀。<sup>17</sup> 至萬曆三十年(1602)，趙世卿的奏疏披露了兩淮預徵餘鹽銀的惡果：

自萬曆二十年後，加增寧、遼、違沒等引，……至二十七年，募以變賣存積為名，差太監魯保，每歲增行八萬引，……二十七年(1599)以前，猶借徵堆鹽。今堆鹽已盡，借徵空引。……自萬曆二十一年以來，寧夏為劉、哮增兵，添引八萬；遼東為標兵增設，添引四萬四百有奇；由為防倭缺餉，添引三萬；本部為助大工，查徵違沒舊鹽一十六萬九千餘引。……始借徵堆鹽矣，繼借徵空引矣，淮北則借至三百餘單，

<sup>16</sup> 龐尙鵬，《百可亭摘稿》，萬曆27年(1599)刻本，卷4，頁70b-73b〈懇乞聖明集眾論權時宜以濟邊儲疏〉，卷4，頁15a-16a〈清理延綏屯田疏〉，卷4，頁38b〈清理寧夏屯鹽疏〉，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9冊，總頁241-242，213，224。

<sup>17</sup> 《明實錄·神宗實錄》，卷175，頁7b，總頁3224，〈萬曆十四年(1586)六月壬午〉：「兩淮巡鹽御史陳遇文奏：淮鹽額地既減，額課如故，邊引積至百萬，堆壅至三年。每歲餘銀六十萬兩，預徵借解，商人受困。」

**淮南則借至七百餘單矣。**上年秋課，徵銀三十萬兩，今春季銀三十萬兩，又復議借矣。(重點為筆者所加)<sup>18</sup>

根據兩淮鹽政制度，食鹽由鹽場運出，並非立即交付鹽商運赴指定銷售區，而是必須在必須堆放在一個類似出口港貨倉的地點，是之謂「上堆」，淮南鹽在儀真上堆，淮北鹽在安東上堆，堆鹽累積到一定數目後，由鹽政官員抽查檢驗，然後放行，是之謂一「單」。淮南鹽每年以八單的速度出口，淮北鹽每年以四單的速度出口(詳見表二)。因此每張鹽引都有個「單」號。「借徵堆鹽」，意思是政府爲了緊急擴大餘鹽銀收入，把這批屬於已經繳納餘鹽銀的鹽商的食鹽，開放給其他鹽商，只要他們肯繳納餘鹽銀，就可以「打尖插隊」，領取食鹽。無疑，政府是在竭澤而漁。很快，堆鹽就被新鹽商支取一空，政府於是「竭另一澤而漁」，向市場宣佈，凡願意繳納未來年份餘鹽銀者，即可獲得未來年份的鹽引。是之謂「借徵空引」。結果是鹽引發行數目越來越多，預先徵收餘鹽銀的情形越來越嚴重。

表二、十七世紀初兩淮每年兌換鹽引、出口食鹽的規定<sup>19</sup>

	淮南	淮北	總共(引)
單數	8	4	
每單(引)	85,000	55,000	
總共(引)	680,000	220,000	900,000

但是，政府與市場其實出於微妙的博弈之中，政府誠然擁有政治暴力，但市場也有其力量與對策。政府很快就自食其果。到了萬曆四十四年(1616)，戶部官員袁世振報告：「兩淮鹽課，停壓兩年有半，已少銀一百七十餘萬有奇」。<sup>20</sup> 袁世振並且把一切罪責推到「囤戶」頭上。我們暫時不必理會袁世振的道德判斷，但「囤戶」的確是我們必須關注的對象，因爲他們代表著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鹽引市場的新發展。

迄今爲止，這些「囤戶」沒有留下多少資料可供我們研究，幸好袁世振記錄了他們的鹽引買賣方式：

所謂虛單者，止據商人報名入單，上納餘銀，而買引補單在後。初時亦謂既系預徵，恐難并舉，姑暫緩之，而終非令其終不買也。乃各商乘此，

<sup>18</sup>趙世卿，《司農奏議》，卷2，頁73a-77a〈兩淮超單疏〉，載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480冊，總頁168-170。

<sup>19</sup>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鹽法議五》，萬曆四十四年(1616)十二月二十七日，載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1997影印)，卷475，頁5b-7a，總頁5221-5222。

<sup>20</sup>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載《皇明經世文編》，卷474，頁1b-2a，總頁5203。

久不補空，徒為占窩。故謂邊引之壅，動至數百萬不售者，職此虛搭之故耳。<sup>21</sup>

上文指出，明政府在兩淮鹽政方面竭澤而漁，先「借徵堆鹽」，後「借徵空引」，發行未來年份的鹽引以便徵收未來年份的餘鹽銀。叫苦連天的鹽商，大有人在。但政府的這種做法也等於承認了未來年份的鹽引的價值。「囤戶」繳納餘鹽銀、獲得鹽引及有關的「單」號之後(佔窩)，並不會守株待兔，而是炒賣這些未來年份的鹽引，這種當時叫做「佔窩」、「虛搭」、「虛單」的投資方式，頗像現代金融市場的期貨、期權投資。

「囤戶」透過「虛單」，控制了大量鹽引，形成對於鹽引市場的壟斷，邊商與內商因此不得不付出沉重的代價：

(邊商)不得不賤跌其值而投引于囤戶，……(內商)又不得不倍其值而收引于囤戶，……總此一紙引耳，買者常逾于一兩，賣者苦不得二錢。利歸于囤戶，而害及于兩商。<sup>22</sup>

近日兩淮所行新引，皆囤戶之引，以一錢七八分收之，賣銀八錢五分。<sup>23</sup>

今(萬曆四十四年)淮上所謂新舊兼行者，舊引斷自三十二年是矣，乃新引則斷自三十六年，是皆囤戶所收之引，非邊商見到之引也。<sup>24</sup>

「囤戶」向邊商收購鹽引，然後轉賣內商，賺取差價。據袁世振以上的估計，假設每張鹽引(無分淮南淮北)平均利潤為0.8兩，以兩淮每年兌換90萬張鹽引計算，則每年總利潤當達72萬兩。由於兩淮在萬曆四十四年(1616)為止仍在兌換八年前的「新引」與十二年前的「舊引」，則「囤戶」的利潤也就有了八年以上的保障，這不得不說是令人羨慕的業務，因此難怪袁世振如此痛恨這些「囤戶」。

袁世振原本的改革方案，是由政府斥資，以每引0.55兩的價格，從邊商手中收購鹽引，並逼令「囤戶」以每引0.40兩的價格，向政府出售其手上的鹽引。<sup>25</sup> 這個方案，目標很明顯，就是要徹底瓦解「囤戶」對於鹽引市場的控制。但是，這

<sup>21</sup> 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鹽法議一》，萬曆四十四年(1616)十二月二十七日，載《皇明經世文編》，卷474，頁11b，總頁5208。

<sup>22</sup> 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附戶部題行十議疏》，萬曆四十四年(1616)十二月二十七日，載《皇明經世文編》，卷474，頁9a-9b，總頁5207。

<sup>23</sup> 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鹽法議五》，萬曆四十四年(1616)十二月二十七日，載《皇明經世文編》，卷475，頁7a，總頁5222。

<sup>24</sup> 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鹽法議二》，萬曆四十四年(1616)十二月二十七日，載《皇明經世文編》，卷474，頁13b-14a，總頁5209。

<sup>25</sup> 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鹽法議六》，萬曆四十四年(1616)十二月二十七日，載《皇明經世文編》，卷475，頁18b，總頁5227。



個方案並不可行，首先，明朝政府拿不出這麼多的公帑來跟「囤戶」鬥法。其次，明朝政府也無法分辨哪些鹽引屬於「囤戶」，假如「囤戶」不依照政府命令出售鹽引，政府也無可奈何。

果然，袁世振奉命改革兩淮鹽政，於萬曆四十五年(1617)秋抵達揚州之後，就改變初衷，徹底放棄其原本以打擊「囤戶」為目標的方案，改為依靠「囤戶」，推出一個名為「綱法」的新制度：

今查淮南紅字簿中，納過餘銀之數，凡三十一單，內除消乏銀者納六十萬引，其實僅有二百萬稍縮耳。本道剖心極慮，為眾商設為綱法，遵照鹽院紅字簿，挨資順序，刊定一冊，分為十綱。每綱扣定納過餘銀者，整二十萬引。以「聖、德、超、千、古、皇、風、扇、九、圍」十字，編為冊號。每年以一綱行舊引，九綱行新引。行舊引者，止於收舊引本息，而不令有新引拖累之苦；行新引者，止於速新引超掣，而更不貽舊引套搭之害。兩不相涉，各得其利。如今丁巳年(1617)，為第一聖字綱應行舊引之年，止令行本綱二十萬舊引，不令行新引一張。其新引派於淮南者，凡四十八萬六千五百九十六引，卻分派與九綱共行之。……待至明年戊午年(1618)，為第二德字綱應行舊引之年，亦止令行舊引，不行新引，卻令第三超字綱以至第一聖字九綱及附綱，照窩數派行新引。己未(1619)以後，俱照此行。從此以往，行至丙寅(1626)，凡九年而舊引盡淨，即挂掣之引，是年亦盡。卻令漸加新引，以補淮北暫停新引之數。此十字綱冊，自今刊定以後，即留與眾商永永百年，據為窩本，每年照冊上舊數，派行新引。其冊上無名者，又誰得鑽入而與之爭驚哉！(重點為筆者所加)<sup>26</sup>

表三、袁世振「綱法」兌換淮南舊鹽引、徵收新鹽引收餘鹽銀的方法

	聖	德	超	千	古	皇	風	扇	九	圍
1617丁巳	舊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1618戊午	新引	舊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1619己未	新引	新引	舊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1620庚申	新引	新引	新引	舊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1621辛酉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舊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1622壬戌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舊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1623癸亥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舊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1624甲子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舊引	新引	新引

<sup>26</sup>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綱冊凡例》，萬曆四十五年(1617)十月至十一月間，載《皇明經世文編》，卷 477，頁 2b-3b，總頁 5246-5247。

1625乙丑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舊引	新引
1626丙寅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新引	舊引

為更好解釋這段文字，我們製作了表三。袁世振的綱法，是把以「囤戶」為主的內商，組織為十「綱」。每年，政府向其中一「綱」的鹽商兌換20萬張舊鹽引，這些舊鹽引政府已經徵收過餘鹽銀，因此等於還債。但同時，政府向其餘九「綱」鹽商徵收合共180萬張新鹽引的餘鹽銀。這樣，政府就把自己200萬張舊鹽引的債務，分十年攤還，同時還可以每年保持新餘鹽銀的財政收入。淮南如此，淮北也有類似的安排，但淮北的「綱」的數目更多，有十四綱。<sup>27</sup>

袁世振為何改變初衷？如何設計出「綱法」？從離開北京到抵達揚州期間與哪些人見過面？是否曾經與「囤戶」秘密談判？這些饒有興趣的問題，現有史料無法回答。但袁世振也向上司、戶部尚書李汝華透露了他自己與「囤戶」合作的原委：

又曩所謂囤戶者，非異人，皆各綱中有力內商耳。乘法壞而囤引，其騙國課多矣，若以法處之，彼亦何辭！然每綱去此數輩人，餘皆疲乏窮商耳。故職一概撫而用之。方職初至此，此輩甚為康康，已而見職相忘，彼亦相忘，開徵之初，惟此輩完銀最多。<sup>28</sup>

說袁世振被「囤戶」收買也許推論過當，但「囤戶」成為袁世振的戰略夥伴，搖身一變成為「綱商」，殆無疑問。「綱法」對於「囤戶」和明政府來說，都很有利，明政府得到「囤戶」的餘鹽銀，而「囤戶」成為「綱商」，獲得明政府授予的世襲的鹽引配售權，「永永百年，據為窩本」。可是，從此之後，鹽引的角色也徹底改變，在綱法成立之前，鹽引是一種可以炒賣的國債券；綱法之下，鹽引只是一張繳稅單，綱商每年要保證認購若干數目的鹽引，並繳納相應的餘鹽銀。徐泓研究清代兩淮鹽商時就指出：「（鹽商）在性質上只是包稅商，而非私人企業」。<sup>29</sup> 鹽引從國債變為繳稅單，鹽商也從證券商變為包稅商，明代公共資本市場，就此完結。

## 總結

<sup>27</sup> 畢自嚴，《度支奏議·山東司》，卷3，頁9a-10b〈覆兩淮鹽臺張養更綱疏〉，崇禎三年(1629)正月十九日：「淮北以天、杯、慶、壽、齊、南、嶽、帝、藻、光、輝、動、北、辰十四字，編為十四綱，每歲以十五萬三千銷新引，以七萬銷舊引。此世振之綱冊也」。載《續修四庫全書》，第487冊，總頁636。

<sup>28</sup> 袁世振，《兩淮鹽政疏理成編·再上李桂亭司徒》，萬曆四十五年(1617)十一月，《皇明經世文編》，卷477，頁14a-b，總頁5252。

<sup>29</sup> 徐泓，《清代兩淮鹽場的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206，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2)，頁112。

鹽商變成「包稅商」，也就意味著鹽引從國債券變成納稅單，「債」既然變成了「稅」，債券市場就被納稅登記所取代。本來能夠擺脫擁有者的身份、僅憑其本身價值而自由流通於市場的票據，變成了與個別綱商始終相聯繫的稅單，從「認票不認人」，變成「認人不認票」。黃仁宇也敏銳地看出：兩淮綱法，為清朝廣州行商制度開創了先例。<sup>30</sup> 科大衛也指出，1617年明政府成立綱法，等於取消了明代的國債市場，從此，經營鹽業的權利完全來自政府的恩賜。這個改變，使中國更難發展出銀行或者其他資本信用工具的制度。<sup>31</sup> 從政治層面來說，既然鹽「債」變成了鹽「稅」，本來作為債主的鹽商，就降級成為納稅人，與一般納糧當差的百姓無異，無法像歐洲商人那樣，能夠以貸款為籌碼，與皇帝、貴族、教會等政治力量討價還價、平分秋色。套用Kenneth Pomeranz的說法，中西近代經濟發展中假如存在甚麼「大分流」的話，則1617年兩淮鹽政綱法的成立，至少是個不容忽視的分流之處。

---

<sup>30</sup>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20-221.

<sup>31</sup> David 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23-24.